

为网赌涉案人员取保候审提供帮助，公安局副局长因受贿洗钱被判刑

近日，红星新闻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，近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布了将乐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、常务副局长戴某受贿、洗钱一审刑事判决书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18年至2023年，戴某利用担任将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将乐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，将乐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常务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，为王某甲、李某甲、曹某某、黄某某等人在工程结算、企业经营、涉案人员取保候审等事项上提供帮助，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，价值共计177.885万元。

其中，2021年，戴某利用担任将乐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职务上的便利，为将乐县公安局侦办的“天空B”网络赌博案涉案人员陈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提供帮助。2021年6月，陈某某亲属苏某某将50万元现金交给李某乙，李某乙委托曹某某将50万元给予戴某，戴某答应收下并将该50万元暂存于曹某某处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，戴某分5次在曹某某处取走该50万元。

2022年，戴某利用担任将乐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常务副局长职务上的便利，为将乐县公安局侦办的“11·27”网络赌博案涉案人员王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提供帮助。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，王某某岳父廖某某先后将500克黄金（价值19.635万元）和100万元现金交给黄某某，由黄某某将上述黄金和现金给予戴某，戴某予以收受。

2023年2月，戴某因担心受贿款物被发现，将收受的500克黄金交给其朋友喻某某变卖。喻某某委托麦某某变卖后，麦某某将变卖款20万元转账至喻某某及喻某某妻子周某某银行账户。喻某某将黄金变卖情况告知戴某，戴某表示将该20万元暂存于喻某某处。同月，戴某将受贿所得100万元中的30万元交给喻某某保管，表示需要用钱时找喻某某支取，喻某某将该30万元存入其本人银行账户。后喻某某将上述50万元与其个人钱款混同，用于日常生活及经营支出。

法院认为，戴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其职务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收受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77.885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戴某通过将受贿财物转换为现金、转移资金等方式，掩饰、隐瞒其贿赂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数额达人民币49.635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

法院判决，戴某犯受贿罪、洗钱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。

（来源：红星新闻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8706>。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8:40。）